

## 刑事準備程序(一)狀

1 案號：111 年度國模訴字第 3 號

2 股別：淨股

被 告	張 偉 豐	詳卷
共同辯護人	任 君 逸 律師 阮 玉 婷 律師 羅 開 律師	詳卷

3 為被告涉犯妨害自由等罪嫌，依法提準備(一)狀事：

4 一、按國民法官法第 43 條第 1 至 4 項規定：「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  
5 件，檢察官起訴時，應向管轄法院提出起訴書，並不得將卷宗及  
6 證物一併送交法院。起訴書應記載下列事項：一、被告之姓名、  
7 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明文件編號、住所或居所或其他足資  
8 辨別之特徵。二、犯罪事實。三、所犯法條。前項第二款之犯罪  
9 事實，以載明日、時、處所及方法特定之。起訴書不得記載使法  
10 院就案件產生預斷之虞之內容。」並參照本條文之立法理由略以：  
11 「一、...理想的國民參與審判模式，應由法官與國民法官在審判  
12 程序，始同時接觸證明本案被告犯罪事實有無之證據資料，方為  
13 妥適。此證據資料，不僅為檢察官、辯護人等依循證據法則，而  
14 為經法院許可提出之證據，且係經檢辯雙方以眼見耳聞即得明瞭  
15 之方式主張，讓法官與國民法官經由審判庭的審理活動，即可形  
16 成心證，以貫徹直接審理、言詞審理之法庭活動。基此，國民參  
17 與審判案件，自有立法明文採取『卷證不併送』制度之必要，爰  
18 參酌日本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六條第六項，訂定第一項。二、...  
19 且起訴書亦不得記載、引用或附具足使國民法官法庭產生預斷之  
20 虞之內容，以免第一項所定『資訊平等』與『預斷排除』之目的  
21 落空。」可知，國民參與程序之起訴書不得記載使法院產生預斷

1 之虞內容，否則將使國民參與程序採取「卷證不併送」制度之意  
2 旨落空，且無法貫徹「資訊平等」及「預斷排除」而有侵害被告  
3 接受公平審判之權利。

4 二、再者，依國民法官法第 46 條規定：「審判長指揮訴訟，應注意法  
5 庭上之言詞或書面陳述無使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產生預斷之  
6 虞或偏見之事項，並隨時為必要之闡明或釐清。」可知，國民參  
7 與程序應使國民法官得以空白之心證、公正之態度參與審判，則  
8 起訴書為檢察官就案關內容所為之書面陳述，且檢辯雙方於國民  
9 法官參與之審理程序中勢必要引用其相關內容做為論述或答辯，  
10 故倘起訴書記載內容有使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產生預斷或  
11 偏頗之虞者，即與上開條文規定之目的不符， 鈞院應隨時為必  
12 要之闡明及釐清。

13 三、被告及辯護人頃獲 111 年度模偵字第 1 號起訴書，經辯護人細譯  
14 其內容，發現有諸多與犯罪事實無關且易使法院及國民法官產生  
15 預斷偏頗之記載，謹臚列說明如下：

編號	起訴書記載內容	符合「產生預斷偏頗之虞」之說明
1	Jennifer Smith 認林俊煌積欠合作款項新臺幣（下同）100 萬元未清償，乃委請楊盛男邀同張偉豐、鄭世元出面向林俊煌催討。Jennifer Smith、楊盛男、張偉豐、鄭世元、宋富溫、裴書鴻 <u>竟共同基於私行拘禁之犯意聯絡，而為下列犯行：</u> （詳參起訴書第 2 頁第 6 行以下）	起訴書左列記載內容「竟共同基於私行拘禁之犯意聯絡，而為下列犯行」等用語過於文言、抽象且容易招致國民法官誤解，恐使國民法官產生已構成犯罪之預斷，故建請修正為日常口語之中性用語。
2	林俊煌在楊盛男、張偉豐要求下，於同日 20 時許，撥打電話請	由於現行國民法官法為落實集中審理、當事人進行為主的審理模

	友人陳如意代為籌措 100 萬元， <u>且通話過程中傳來：若未籌措 100 萬元，將會讓林俊煌好看等語，及林俊煌遭毆打、哀嚎的聲音。</u> （詳參起訴書第 2 頁第 21 行以下）	式，及貫徹公平法院的精神，起訴書除被告之年籍等資訊、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外，已毋庸再記載證據（國民法官法第 43 條立法理由第 2 項參照），而起訴書左列內容之記載，似係引用證人陳如意之說法，亦會使法院產生預斷，故建議刪除（如未刪除則列為爭執事項）。
3	楊盛男、張偉豐、鄭世元於同日 16 時許， <u>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</u> ，先將林俊煌帶到該鐵皮屋外之山坡空地（詳參起訴書第 3 頁第 17 行以下）	起訴書左列記載內容「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」等用語過於文言、抽象且容易招致國民法官誤解，恐使國民法官產生已構成犯罪之預斷，故建請修正為日常口語之中性用語。
4	於同日 20 時許，林俊煌 <u>雖</u> 全身赤裸， <u>仍趁隙逃逸而</u> 從該處山坡旁滾下後往前奔跑，楊盛男、張偉豐、鄭世元見狀立刻呼喊在屋內之宋溫富，由宋溫富、鄭世元爬下山坡自後追趕林俊煌， <u>熟知地形之</u> 張偉豐則跑下斜坡至新北市新店區福興路 182 之 1 號民宅廣場圍堵林俊煌，楊盛男則駕車繞到斜坡下接應。（詳參起訴書第 4 頁第 9 行以下）	起訴書左列記載內容，已逾越國民法官法第 43 條第 3 項規定之「日、時、處所及方法」等與「私行拘禁致死」、「傷害」、「恐嚇」、「遺棄屍體」等罪構成要件之特定犯罪事實有關必要範圍，且具有誘導性的評價，亦會使法院產生預斷，故建議刪除。
5	<u>楊盛男、張偉豐、鄭世元、宋富溫客觀上原可預見林俊煌係為擺脫渠等之毆打、拘禁而逃逸，如再繼續追趕、圍堵，將使林俊煌因無處可逃而不得不跳下圍牆駁坎，且因該處圍牆駁坎高度達 10 公尺，自此縱身躍下，恐發生死亡之結果，但未及細思而主</u>	1. 起訴書左列記載內容，已逾越國民法官法第 43 條第 3 項規定之「日、時、處所及方法」等與「私行拘禁致死」、「傷害」、「恐嚇」、「遺棄屍體」等罪構成要件之特定犯罪事實有關必要範圍，且涉及被告主觀法律評價，已實質進行論告，亦會使法院產

	<p><u>觀上未預見，仍繼續追趕、圍堵林俊煌</u>。（詳參起訴書第 4 頁第 15 行以下）</p>	<p>生預斷。</p> <p>2. 其次，「主觀上可預見」、「主觀上未預見」等用語過於文言、抽象且容易招致國民法官誤解，實不宜記載。</p> <p>3. 綜上，故建議刪除起訴書左列記載內容。</p>
6	<p>林俊煌<u>為博一線生機，乃裸身</u>自高度達 10 公尺之圍牆駁坎躍下，墜落駁坎下產業道路旁山壁之水溝內，因第一頸椎脫臼，腦幹出血而性命垂危。（詳參起訴書第 4 頁第 20 行以下）</p>	<p>起訴書左列記載內容，已逾越國民法官法第 43 條第 3 項規定之「日、時、處所及方法」等與「私行拘禁致死」、「傷害」、「恐嚇」、「遺棄屍體」等罪構成要件之特定犯罪事實有關必要範圍，且具有誘導性的評價，亦會使法院產生預斷，故建議刪除。</p>
7	<p>楊盛男、張偉豐為免林俊煌之屍體遭發現，竟同日 23 時許，<u>基於遺棄屍體之犯意聯絡</u>，共同將林俊煌之屍體連同上開營業小客車，棄置在新店區北宜路 2 段與長春路口之某停車場內。（詳參起訴書第 4 頁第 28 行以下）</p>	<p>起訴書左列記載內容「基於遺棄屍體之犯意聯絡」等用語過於文言、抽象且容易招致國民法官誤解，恐使國民法官產生已構成犯罪之預斷，故建請修正為日常口語之中性用語。</p>
8	<p>嗣楊盛男慮及該處<u>仍易遭人發現</u>，再於翌日即 111 年 3 月 13 日凌晨 3 時許，與張偉豐一同騎乘機車返回上開停車場，確認林俊煌業已死亡<u>多時且尚未遭人發現</u>，乃由張偉豐駕駛上開營業小客車、楊盛男騎機車跟隨車後之方式，共同將林俊煌之屍體載往新北市新店區北宜公路 22 公里處人煙稀少之轉彎口處，將林俊煌之屍體連同上開營業小客車</p>	<p>起訴書左列記載內容，已逾越國民法官法第 43 條第 3 項規定之「日、時、處所及方法」等與「私行拘禁致死」、「傷害」、「恐嚇」、「遺棄屍體」等罪構成要件之特定犯罪事實有關必要範圍，且具有誘導性的評價，亦會使法院產生預斷，故建議刪除。</p>

一併棄置於該處後離去。(詳參  
起訴書第5頁第2行以下)

1 四、以上，敬請 鑒核，並請求 鈞院依法命檢察官就起訴書內易使  
2 法院及國民法官產生預斷及偏頗之虞之記載，為適當之刪除或修  
3 正，以維權益，至感德便。

4

謹 狀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

具 狀 人：張 偉 豐

選任辯護人：任 君 逸 律師

阮 玉 婷 律師

羅 開 律師

律 師  
張 偉 豐

律 師  
任 君 逸

模擬案件  
專用章

律 師  
阮 玉 婷

模擬案件  
專用章

律 師  
羅 開

模擬案件  
專用章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5 月 2 6 日